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组成情况如下：

召集人：独立董事郑路明女士

委员：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董事石怀强先生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组成情况如下：

召集人：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陈箭宇先生、董事石怀强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工作会议：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郑路明女士、李嘉明先生、石怀强先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郑路明女士、李嘉明先生、石怀强先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和内退离岗及其他人员补充福利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督察部 2015 年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部 2016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和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根据相关

监管规则进行了调整)、《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调整), 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对公司编制的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半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并且在审计期间及时沟通, 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建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石怀强：

2017 年 4 月 18 日